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首开万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10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49.5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梯维保和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现代北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2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垃圾清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众鑫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消防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博安时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开方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二节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北京首开方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1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4710.0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